

附件 3

广西医科大学试剂耗材供应合同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

乙方：_____

经甲方依法遴选试剂耗材采购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供应商，乙方已入围并取得平台供应商的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西医科大学试剂耗材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甲方关于试剂耗材采购的实际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通过平台向甲方供应试剂耗材相关事宜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有效期

202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产品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2.甲方有义务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 3.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将所供应的产品的经营资质证明文件上传于采购平台，并向甲方提供纸质文本进行备份。产品资质有效期续展的，乙方应在新的有效期起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更新续期后的纸质版与电子版资质文件。

2.乙方按照平台生成的订单信息将产品送至订单收货地址并配合收货人完成验货手续。

3.乙方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质量标准；如甲方实际使用另行提出要求的，还需提供产品所属批次的检测合格报告。

4.乙方所供应产品的单价不得高于同等条件下乙方向南宁市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供应价格。

5.乙方只能在入围时确定的经营范围内供应相应品类的产品，不得违规供应无经营资质的产品。未经公安部门和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向平台上传危险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等等）或发布可以供应危险品的信息。

6.乙方须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应产品。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相应订单的要求交付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应提供收货凭据、发票等材料（包括甲方另行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该订单项下

的货款。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若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供应商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1)除不可抗力外，以各种理由拒交货、延期交货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且 1 年内出现 3 次以上；

(2)不通过平台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各部门提供试剂产品；

(3)有意向甲方提供假冒伪劣试剂产品；

(4)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各部门或职工提供各种名义、形式回扣；

(5)向平台上传危险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等等）或发布可以供应危险品的信息。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甲方取消某采购项目的，该项目项下的订单中尚未供应的产品自动取消，但甲方或该项目的指定收货人需在乙方发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后需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西医科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771-5330611

联系电话：

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22 号

地址：

20 年 月 日